

金門縣自來水廠工作許可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金水行字第 1090002832 號函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金門縣自來水廠（以下簡稱本廠）為有效管理高處、動火及局限空間施工作業安全，特訂定本辦法，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確保設備及人員安全。
- 第二條 本廠（含承攬商）於所轄場站內實施高架（處）、動火及局限空間作業，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架（處）作業，係指在本廠所屬下列場所從事作業：
一、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
二、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
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露天作業場所，自作業人員站立位置，半徑三公呎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作業人員立足點平面間之垂直距離。
二、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自作業人員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動火作業，係指在本廠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區域內，從事氣體熔接、切割裝置作業或使用電焊焊接作業及其他會產生火花之作業。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局限空間作業，係指在本廠所屬坑道、塔、槽、蔭井、下水道、清水池、人孔、污水抽水站、箱涵等等非供作業人員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人員進出方法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從事作業。
- 第六條 工作許可管理之單位職責如下：
一、申請施工之現場主管（或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提出作業許可申請證之申請。
（二）指定高架（處）作業、動火作業之現場監視人員。
（三）指定經訓練合格之缺氧作業主管。
（四）確定施工人員、現場監視人員、缺氧作業主管，均已接受與被告知本辦法有關之規定，並確認參與作業人均已瞭解工作內容及可能造成的危害認知。
（五）確認施工作業之工具、設備、照明、搶救工具、通訊設備等已經檢查。
（六）確認因動火作業備妥之滅火器及明火隔離器材。
（七）確認從事高處、動火、局限空間作業人員之身心狀況。
（八）調度管制機具設備維持正常操作狀態。
二、課室主管：
（一）決定是否同意施工部門所提出「工作許可證」之申請。
（二）推動及查核所屬各所屬單位工作安全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事項之執行情形。
三、行政課：
（一）工作許可辦法制訂及修訂，督導與稽核。

- (二) 管制與審核申請課室所提出之工作許可證。
- (三) 辦理與協助工作安全許可辦法員工教育訓練。

四、監視人員及施工人員：

- (一) 確認工作許可證已獲課室主管核准。
- (二) 確認該項作業之相關檢點事項是否已完成。
- (三) 負責動火作業前之現場施工環境檢查（含環境測定）、現場工作說明、動火期間之警戒與動火完成後之檢點。
- (四) 確認作業人員已確實佩戴安全防護具。
- (五) 接受缺氧作業主管指揮，並於場所外全程監視局限空間進出人員之姓名與時間登記及作業狀況。

五、缺氧作業主管：

- (一) 確認工作許可證已獲課室主管核准。
- (二)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於作業期間隨時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硫化氫濃度，並最少每1小時登錄一次。
- (三) 確認各項出清、盲封、隔離、加鎖/掛簽、及測定作業均已依程序完成。
- (四) 指派局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並責其於場所外全程監視局限空間進出人員之姓名與時間登記及作業狀況。
- (五) 確認通風裝置、通信裝備與搶救工具已備妥。
- (六) 監督作業人員確實佩戴安全防護器具或設備。

第二章 工作安全許可申請管理

第一節 工作安全許可申請管制

第七條 從事高架（處）、動火或局限空間作業前（或同時進行其中兩種以上之作業），應於施工前一日填寫工作許可證提出申請核准，並依各類施工作業前安全檢點，確實執行檢點，以確保施工作業安全。

前項申請除因設備故障或緊急搶修得於當日施工前提出申請。

第八條 工作許可證核發後應依核准之地點施工，施工人員不得隨意變更施工地點，若有變更範圍之需要者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可施工。

第九條 工作許可證以每日申請為原則，施工時間限當日核准時間，逾時尚未完工須繼續施工者，於核准之施工範圍及工作內容，施工人得事先以原申請單經現場主管核簽後繼續施工，若施工範圍或工作內容須變更時，則應重新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始可施工。

第十條 夜間（17：30～08：00）及例假日以不核發工作許可證為原則，但設備故障或緊急搶修考量等因素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應經課室主管核准，且依施工作業安全檢點表規定執行各項安全確認無虞後始可准予施工。

第十一條 工作許可證申請表為一式三聯，由申請課室主管簽准後，第一聯送行政課管制，第二聯由現場監視人員或缺氧作業主管置於施工地點收執並於完工後送行政課存查，第三聯由申請施工之現場主管存查。

第二節 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 施工前申請：本廠或承攬商實施高處、動火或局限空間作業前（或同時進行其

中兩種以上之作業），應提出工作許可證申請核准，並確實執行施工安全檢點。

第十三條 施工中之安全查核：

- 一、本廠施工現場監視人員（承攬商之工地負責人）應確認作業人員是否確實遵守安全作業規定。
- 二、施工現場主管及課室主管等相關主管人員應至施工地點檢核與督導，如發現違反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或有危險之虞，應要求立即停工並俟改善完成後再施工。
- 三、施工中監視人員需全程在施工地點督導，若需離開則應要求施工人暫停施工，或由原指派主管改派他人督導。

第十四條 完工之安全確認：施工人員於施工結束後，應清理工作環境及將相關之防護設備恢復原狀、清點人員後，將工作安全許可證送回行政課解除管制存查。

第三章 高架處作業安全管制規定

第十五條 高架（處）作業須有監視人員在場指導監督，方得進行。

第十六條 高架（處）工作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

第十七條 工作監視人員於工作前須檢查施工架或工作台之補強措施，並使工作人員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

第十八條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構築施工架等工作台或採其他措施。

第十九條 高度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第二十條 工作人員未經監視人員之同意，不得拆除或改造施工架或工作台架之任何部份。若經監視人員之同意而拆除之護欄，於工作後應將其裝修回復至原來狀態。

第二十一條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因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工作人員有墜落危險時，應令工作人員停止作業。必要時，須停止一切之露天高處工作。

第二十二條 嚴禁工作中拋接工具器材，工作完畢時，應隨身帶走工具器材，不得放置於施工架或工作台上。

第二十三條 工作人員不得利用直柱、支柱、橫木等支撐或其他附近設備之上下施工架或工作台架。

第二十四條 須遵守工作台面之安全負荷限制，嚴禁超載。

第二十五條 工作人員自覺身體健康或精神狀態不佳時，應立即報告工作監視者要求改派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條 工作場所須經常保持整潔，工作完畢後，須清掃整理附近環境。

第四章 動火作業安全管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動火作業須有監視人員在場指導監督，方得進行。

第二十八條 鑿動火作業前，現場主管（或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設備及危險物特性，告知危害特性並確認作業人員均瞭解該物質之危險性質及採取相關防護措施。

第二十九條 高處工作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

第三十條 有可燃性氣體、液體存在之明火施工場所，須先測定氣體濃度，須管制在該危

險物爆炸下限值 30% 以下，尤其應先予檢測低凹地點。

第三十一條 作業中應定時檢測可燃性氣體濃度，超過該危險物爆炸下限值 30% 以上時，應即停止作業並實施通風、換氣等措施，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

第三十二條 乙炔、氧氣鋼瓶或其它瓶裝氣體，必須緊繫於支架，未使用之鋼瓶應加護蓋，不使用時應關閉各閥開關。

第三十三條 作業現場應準備有手提滅火器或其他消防設備。

第三十四條 動火作業期間，火星可能波及之範圍，不得有易燃物排氣、排放或易燃物操作如油漆塗裝作業。

第三十五條 動火作業之相關管線或設備完成清洗後，均應加裝盲版。

第三十六條 動火作業如使用電焊機作業，應配置保護人員之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第三十七條 動火作業人員應佩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護目鏡、安全帶等。

第五章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管制規定

第三十八條 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局限空間內有無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並使現場缺氧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本廠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第三十九條 局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於每次作業前及作業後確認清點人數。

第四十條 監視人員，應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第四十一條 局限空間作業前將下列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

- 一、作業有可能引起缺氧等危害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之重要性。
- 二、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四、現場監視人員（缺氧作業主管）姓名。
- 五、其他。

第四十二條 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於非作業期間，另採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管制措施。

第四十三條 確認欲進入之槽體或密閉空間已盲封、關斷，易燃（爆）物品及其輸送管路等已做妥隔離、遮斷、盲封、清除，並備妥齊全之施工器具（如防爆型電氣器具、無火花工具等）。

第四十四條 局限空間作業時，缺氧作業主管應於每次作業開始前及所有作業人員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作業開始前，測定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前項濃度測定結果應紀錄於工作安全許可申請表。

第四十五條 局限空間作業時，缺氧作業主管應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之虞。

第四十六條 進入局限空間從事動火作業時，應申請動火作業許可證核可，並經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始得作業。

第四十七條 局限空間作業時，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

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第四十八條 局限空間作業時，對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手提式照明燈，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第四十九條 局限空間內發生人員缺氧或中毒事故，於進入執行救援作業時，應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未使用防護具者，不可貿然進入，以免發生二次災害。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辦法經廠長核准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金門縣自來水廠 「高架（處）作業」許可證申請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承攬商)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監視人員	
施工內容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限當日有效※		
施工方式	☐ 固定式施工架 ☐ 移動式施工架 ☐ 合梯（A 型梯） ☐ 爬上高處 ☐ 直梯 ☐ 其他____		
安全檢點 (施工當日作業前由監視人員實施檢點項目)	☐ 作業人員健康良好、無酗酒或情緒不穩現象。		
	☐ 作業人員已佩戴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等安全防護用具。		
	☐ 工作台及其他高處工作場所應有出入之安全途徑（需設上下設備）。		
	☐ 高處工作場所已設置警告標示，並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		
	☐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人員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 設有安全母索、護欄、護蓋或張掛安全網等，或採取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施工架上之荷重不得超過其安全負載重量，並應避免發生不均衡現象。		
	☐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運轉機動設備，以免因震動而影響工作安全。		
	☐ 移動式施工架於作業時，應予固定，不能搖動或移動。		
	☐ 使用合梯、移動梯或施工架時，應先檢查其構造材質有否損壞、腐蝕情形，並採取防止滑動或移動之措施。		
☐ 惡劣天氣或下雨時，應停止室外作業。			
申請人(或承攬商)	現場主管	行政課	申請課室主管（批示）

申請表一式三聯，第一聯送行政課管制，第二聯由現場監視人員置於施工地點收執並於完工後送行政課存查，第三聯由申請施工之現場主管存查。

附表 2

金門縣自來水廠「動火作業」許可證申請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承攬商)			工程名稱	
施工地點			監視人員	
施工內容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限當日有效※			
施工方式	☐ 電焊 ☐ 氣焊 ☐ 噴燈 ☐ 燃燒 ☐ 砂輪 ☐ 切割 ☐ 其他_____			
施工當日作業前安全檢點 (由監視人員實施)	☐ 施工地點火花飛散距離內無易燃易爆物。			
	☐ 施工地點火花飛散距離內，雖有易燃易爆物，但已做好隔離或覆蓋。			
	☐ 已清除儲槽或管線中之易燃氣體等，並關閉管路來源。			
	☐ 施工場所附近應備妥滅火器____只、水、砂、防火毯____條等消防有效滅火機具。			
	☐ 工作場所已設置警告標示，並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			
	☐ 作業人員已佩戴安全帽、安全鞋、面罩、眼鏡等安全防護用具。			
	☐ 電氣工具（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絕緣等）及電氣線路（漏電斷路器、絕緣等）經檢查符合規定			
施工前 確認審核 (行政課)	☐ 不需要實施作業環境之氣體濃度測定。			
	☐ 需實施作業環境之氣體濃度測定： 每____小時測定 ☐ 氧氣 ☐ 可燃氣體 ☐ 硫化氫 ☐ 一氧化碳濃度 一次。			
申請人(或承攬商)		現場主管		行政課
施工中檢測 (由監視人員實施)	檢測時間		測定結果	
	:			
	:			
	:			
作業後檢點 (由監視人員實施)	☐ 確認火源已熄滅或熱源已降溫，無火花及蓄熱之可能性並收拾完畢。			
	☐ 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			
施工人員		監視人員		現場主管
				申請課室主管(批示)
申請表一式三聯，第一聯送行政課管制，第二聯由現場監視人員置於施工地點收執並於完工後送行政課存查，第三聯由申請施工之現場主管存查。				

附表 3-1 (第一聯--送行政課管制)

金門縣自來水廠「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申請表 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單位 (承攬商)				施工內容																	
施工地點				監視人員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限當日有效※																				
施工前危害 檢點	一、環境危害： ☐ 缺氧、中毒 ☐ 墜落 ☐ 感電 ☐ 塌陷 ☐ 被夾、捲 ☐ 火災、爆炸 ☐ 其他																				
	二、消除危害因素方式： ☐ 通風換氣 (風量： m/s 風速： m/s) ☐ 管路切斷/盲封/上鎖 ☐ 危害物質清除/通氣 ☐ 能源切除 ☐ 施工標示 ☐ 護欄圍欄 ☐ 安全防護具 ☐ 其他																				
	三、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連繫之設備 ☐ 哨子 ☐ 無線對講機 ☐ 其他																				
	四、防護設備、救援設備 ☐ 置備安全防護設備 (如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 ☐ 置備呼吸防護具 ☐ 救援設備 (救生索等)																				
	施工人員簽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d style="width: 15%;"></td> </tr> </table>																					
申請人(或承攬商) 缺氧作業主管			現場主管			行政課			申請課室主管 (批示)												
作業環境測定 (缺氧作業主管實施)																					
項目	標準值	作業前	開始作業後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8 小時											
氧氣	>19.5%																				
一氧化碳	<35ppm																				
可燃性氣體	<30%																				
硫化氫	<10ppm																				
作業後檢點 (缺氧作業主管實施)			☐ 確認已完成施工。 ☐ 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																		
監視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 (或承攬商)			現場主管			申請課室主管 (批示)												

--	--	--	--

申請表一式三聯，第一聯送行政課管制，第二聯由現場監視人員或缺氧作業主管置於施工地點收執並於完工後併同作業檢點表及作業人員進出登記表送行政課存查，第三聯由申請人（第二聯由現場監視人員或缺氧作業主管置於施工地點收執並於完工後併同作業檢點表及作業人員進出登記表送行政課存查）（本表應依設施規則第 29-6 條保存 3 年）

金門縣自來水廠「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申請表 ____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 (承攬商)			施工內容														
施工地點			監視人員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限當日有效※																
施工前危害 檢點	一、環境危害：																
	☐ 缺氧、中毒 ☐ 墜落 ☐ 感電 ☐ 塌陷 ☐ 被夾、捲 ☐ 火災、爆炸 ☐ 其他																
	二、消除危害因素方式：																
	☐ 通風換氣（風量： m/s 風速： m/s） ☐ 管路切斷/盲封/上鎖 ☐ 危害物質清除/通氣 ☐ 能源切除 ☐ 施工標示 ☐ 護欄圍欄 ☐ 安全防護具 ☐ 其他																
	三、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連繫之設備 ☐ 哨子 ☐ 無線對講機 ☐ 其他																	
四、防護設備、救援設備																	
☐ 置備安全防護設備（如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 ☐ 置備呼吸防護具																	
☐ 救援設備（救生索等）																	
施工人員簽名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申請人(或承攬商) 缺氧作業主管	現場主管		行政課		申請課室主管（批示）												

作業環境測定（缺氧作業主管實施）										
項目	標準值	作業前	開始作業後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8 小時
氧氣	>19.5%									
一氧化碳	<35ppm									
可燃性氣體	<30%									
硫化氫	<10ppm									

作業後檢點（缺氧作業主管實施）	☐ 確認已完成施工。 ☐ 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		
-----------------	---	--	--

監視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 （或承攬商）	現場主管	申請課室主管（批示）

附

申請表一式三聯，第一聯送行政課管制，第二聯由現場監視人員或缺氧作業主管置於施工地點收執並於完工後併同作業檢點表及作業人員進出登記表送行政課存查，第三聯由申請施工之現場主管存查。（本表單依設施規則第 29-6 條保存 3 年）

金門縣自來水廠「局限空間作業」許可證申請表				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單位 （承攬商）		施工內容		
施工地點		監視人員		
施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時 分 ※限當日有效※			
施工前危害 檢點	一、環境危害： ☐ 缺氧、中毒 ☐ 墜落 ☐ 感電 ☐ 塌陷 ☐ 被夾、捲 ☐ 火災、爆炸 ☐ 其他			
	二、消除危害因素方式： ☐ 通風換氣（風量： m/s 風速： m/s） ☐ 管路切斷/盲封/上鎖 ☐ 危害物質清除/通氣 ☐ 能源切除 ☐ 施工標示 ☐ 護欄圍欄 ☐ 安全防護具 ☐ 其他			
	三、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連繫之設備 ☐ 哨子 ☐ 無線對講機 ☐ 其他			
	四、防護設備、救援設備 ☐ 置備安全防護設備（如安全鞋、安全帶、安全帽等） ☐ 置備呼吸防護具 ☐ 救援設備（救生索等）			

施工人員簽名											
申請人(或承攬商) 缺氧作業主管			現場主管			行政課			申請課室主管(批示)		
作業環境測定(缺氧作業主管實施)											
項目	標準值	作業前	開始作業後								
			1 小時	2 小時	3 小時	4 小時	5 小時	6 小時	7 小時	8 小時	
氧氣	>19.5%										
一氧化碳	<35ppm										
可燃性氣體	<30%										
硫化氫	<10ppm										
作業後檢點(缺氧作業主管實施)		☐ 確認已完成施工。 ☐ 工作環境已清理完成。									
監視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 (或承攬商)		現場主管			申請課室主管(批示)				

申請表一式三聯，第一聯送行政課管制，第二聯由現場監視人員或缺氧作業主管置於施工地點收執並於完工後併同作業檢點表及作業人員進出登記表送行政課存查，第三聯由申請施工之現場主管存查。(本表單依設施規則第29-6條保存3年)

金門縣自來水廠局限空間(缺氧)作業檢點表

※※進入局限空間(水塔、清水池、人孔通風不充分等場所)作業前需確實完成本表之各項檢核，確認其安全性後方可進入工作※※

作業名稱：_____ 作業場所：_____

作業內容：_____ 作業時間：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檢點事項：

- ☐ 1. 是否已申請進入許可
- ☐ 2. 氧氣濃度是否大於19.5%、是否具有毒性、易燃性或其他危害
- ☐ 3. 通風換氣裝置是否正常
- ☐ 4. 是否已通風換氣過，並將於工作期間持續通風
- ☐ 5. 通風完後是否再測定過(確認安全性)，並將連續測定
- ☐ 6. 是否已完全隔離危害能源(供電系統是否已上鎖)

- ☐7.是否已關閉管路之閥、旋塞或放妥盲板，並張貼警告標示或上鎖
- ☐8.機械設備之轉動部分是否已卡住，使其不能轉動或傳動造成夾捲傷害
- ☐9.是否設置安全防護設備（安全帽、安全帶、呼吸防護具等）
- ☐10.是否設置通訊聯絡設備
- ☐11.是否設置搶救設備
- ☐12.作業人員是否身心狀態良好
- ☐13.作業人員是否已受教育訓練及局限空間危害告知事項
- ☐14.作業人員是否熟知緊急應變程序、是否知道意外發生時如何通告及通告對象為何
- ☐15.動火作業是否已申請許可

監視人員：_____ 缺氧作業主管：_____ 現場主管：_____

※※作業前實施檢點，作業後併同許可證申請表及進出登記表送行政課存查(保存3年)。※※

附表 3-3

金門縣自來水廠局限空間作業人員進出登記表

作業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進入時間	離開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監視人員：_____ 缺氧作業主管：_____ 現場主管：

本表由監視人員於作業場所外實施全程監視、管制及登記人員進出作業狀況。
 ※※※※作業後併同許可證申請表及作業檢點表送行政課存查(本表單依設施規則第 29-
 6 條保存 3 年)。※※※※

附表 4

金門縣自來水廠危害告知單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施工內容							
工作環境	工作地點：						
	工作性質： ☐ 高架（處）作業 ☐ 動火作業 ☐ 局限空間作業 ☐ 拆搭架作業 ☐ 油漆、粉刷作業 ☐ 土方開挖 ☐ 吊掛作業 ☐ 活線作業 ☐ 其他						
危害因素	☐ 墜落 ☐ 跌倒 ☐ 衝撞、被撞 ☐ 物料飛落 ☐ 感電 ☐ 物體崩(倒)塌 ☐ 被夾捲切割擦傷 ☐ 物體破裂 ☐ 火災、爆炸 ☐ 缺氧、中毒 ☐ 溺水 ☐ 交通事故 ☐ 與高低溫之接觸 ☐ 與有害物接觸 ☐ 其他						

金門縣自來水廠危害告知單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應採取之安全措施	一、高架（處）作業 ☐作業前應依本廠工作許可管制辦法申請作業許可證並經核准始得作業。 ☐作業人員健康良好、無酗酒或情緒不穩現象。 ☐必須佩戴安全帽、安全帶、安全鞋等安全防護用具；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採取設置護欄、安全網、母索及防墜器等採取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工作台及 1.5 公尺以上高處工作場所應有出入之安全上下設備。 ☐高處工作場所已設置警告標示，並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 ☐使用合梯、移動梯或施工架時，應先檢查其構造材質有否損壞、腐蝕情形，並採取防止滑動或移動之措施。 ☐搭建施工架應由合格作業主管督導及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應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惡劣天氣或下雨時，應停止室外作業。
	二、動火作業 ☐作業前應依本廠工作許可管制辦法申請作業許可證並經核准始得作業。 ☐作業前應備妥消防有效滅火機具及屏蔽；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實施作業環境之有害氣體濃度測定，並確認其濃度在爆炸下限 30% 以下。 ☐工作場所已設置警告標示，並管制非工作人員進入。 ☐作業人員已佩戴安全帽、安全鞋、面罩、眼鏡等安全防護用具。 ☐電焊機應有良好絕緣、外殼應接地並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三、局限空間作業 ☐作業前應依本廠工作許可管制辦法申請作業許可證並經核准始得作業。 ☐作業前應先對作業人員實施教育訓練。 ☐作業前應先通風換氣過，並將於工作期間持續通風。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氧氣、一氧化碳、可燃性氣體、硫化氫濃度符合標準值，作業人員始可進入，並應持續實施測定。 ☐隔離危害能源（機械、供電系統是否已上鎖）、關閉管路之閥、旋塞或放妥盲板，並張貼警告標示或上鎖。 ☐設置安全防護設備（安全帽、安全帶、呼吸防護具等），並確實使作業人員戴用。 ☐設置通訊聯絡設備、搶救設備。 ☐作業人員健康良好、無酗酒或情緒不穩現象。
	四、其他：

以上事項，本人已確實明瞭，並允諾確實遵守。施工人員簽名：

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

工地負責人

承攬商負責人

附表 4

金門縣自來水廠危害告知單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含公司印章)

本表由施工申請單位於施工前向承攬商告知，填寫一式三聯，第一聯併同作業許可證送行政課管制，第二聯由申請施工之現場主管存查，第三聯由承攬商存查。